

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普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因此刘普大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次会议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5,225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2.25%，会议由董事刘普大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长刘普大持有公司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长吴敬晓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刘普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普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后，有助于公司的正常运作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积极推动公司未来转型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3日